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64,596,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碧水源	股票代码	3000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 兴	姜 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碧水源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碧水源大厦	
传真	010-88434847	010-88434847	
电话	010-88465890	010-88465890	
电子信箱	IR@originwater.com	IR@originwat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公司目前是拥有在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自来水处理、海水淡化、民用净水、湿地保护与重建、河流综合治理、城市光环境设计建设等领域全产业链的高科技环保企业。公司主要采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海水淡化厂、城市生态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等，并制造和提供核心的膜组器系统和核心部件膜材料；同时公司研发、生产与销售家用及商用净水器产品，并提供城市光环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市政与给排水的工程建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有效地应对环保行业受到国家经济大环境影响以及降杠杆化解金融风险和调整PPP项目政策的持续影响，尽管在上半年外部环境仍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较好的控制了经营风险，积极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协同效应逐渐释放，公司业绩得到了较大的恢复与提升。通过抓实国家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结合“一带一路”发展规划，公司以核心技术为优势，为国家重大环保治理提供坚实保障，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以轻资产运营模式为主，集中精力做好技术创新，为国家环保治理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诚信为基、创新为力、追求完美、成就卓越”的立业方针，秉承“承担社会责任、建设生态文明”的企业精神，以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紧抓住十九大加强建设绿水青山、强化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践行乡村振兴等精神，结合国家新《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供给侧改革和水处理标准的逐步提升、发展生态与循环经济等政策，解决水资源短缺与饮用水不安全问题的良好机遇，公司全面稳步发展。特别是目前我国多地区对高品质水环境与再生水有刚性需求，同时区域性污水排放标准、自来水及饮用水标准的提升，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均对水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提出更高要求等，也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难得的机会。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期发布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此项意见的颁

布，也使得公司更加有信心在原有强大的技术研发水平上更上一层楼，将公司的技术研发环保产品业务做大做强。同时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携手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发展规划和国家的生态环保规划建设，践行创新兴国的国家战略，努力为国家重大环保治理提供坚实保障、从而更好的服务于国家战略发展需要，努力为国家的生态环境建设多做贡献。

公司将不忘初心，继续重点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技术创新和发展，深化和巩固公司在水处理与膜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丰富公司业务产业链，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目前公司不仅可以将污水再生为地表水IV类，而且在DF膜开发后，可以将污水通过“MBR-DF”工艺直接处理为地表水II类或III类的高品质再生水，为国家在解决水环境与水资源短缺问题上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继公司建成我国首个“MBR-DF”双膜应用示范工程北京翠湖新水源厂后，2018年又相继建成“十二五”国家水专项示范工程——云南昆明洛龙河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试验示范项目及金梭岛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其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为治理滇池水体富营养化、改善滇池水环境提供了新思路，对保护洱海起到了真抓实干的作用，成功地实现了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目标。2019年，公司中标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示范工程中的“江苏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UF-DF”双膜法工艺，对我国市政供水领域的提标改造、满足居民高品质饮用水需求，以及推动公司为代表的国产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公司更加专注于膜技术的研发，主要集中在新型全系列膜材料开发优化、设备制造及应用技术、设备一体化以及民用四大领域，并确保公司处于行业领军地位。由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无曝气振动MBR技术目前已建成新一代5,000吨/天MBR示范工程，实现了MBR技术的升级，该技术可显著降低MBR产水总氮和节省曝气费用70%以上，大大节约了耗能成本，将对行业产生巨大影响，为污水处理达到地表III类新水源标准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彰显了公司引领MBR技术，攀登创新制高点的实力。随着该技术的产业化逐步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领域内的核心竞争力优势。此外，公司研发的阵列平板膜已经开始量产并应用于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阵列平板膜整合了中空纤维膜和传统平板膜的优势，可以降低MBR运行能耗，实现原位清洗功能。另外，公司的PENF/RO膜已完成基础研究，目前已经建成中试试验线，该膜是以锂电池用聚乙烯（PE）隔膜代替传统材料而开发的新型纳滤与反渗透膜，在降低成本、提高性能方面有明显的成绩。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天津完成了膜生产基地的建设，新建的膜生产基地全面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实现了绿色生产、绿色制造，为

公司未来的膜技术研发、膜产品生产制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255,320,528.38	11,517,809,422.92	6.40%	13,767,286,07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690,577.05	1,244,519,504.50	10.94%	2,509,383,85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8,104,442.95	1,277,420,496.05	7.10%	2,269,023,08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487,294.99	1,304,926,435.54	154.53%	2,513,942,71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12.5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12.50%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6.69%	0.64%	14.9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7,387,357,868.66	56,690,166,328.31	18.87%	45,636,938,93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34,900,207.82	18,809,104,146.59	7.05%	18,072,574,497.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9,740,360.18	1,746,597,519.94	3,553,885,853.90	5,145,096,79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25,143.16	-57,659,698.19	336,594,838.47	1,018,330,29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80,680.14	-58,608,473.92	353,937,715.36	993,194,5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10,184.84	975,337,305.41	1,116,953,694.98	2,083,606,479.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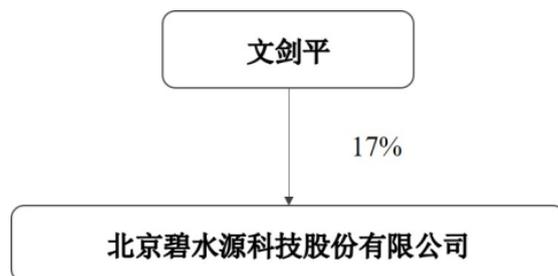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9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文剑平	境内自然人	17.00%	538,099,975	538,099,975	质押	402,427,595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4%	320,762,323	0			
刘振国	境内自然人	10.07%	318,747,635	318,747,635	质押	35,251,125	
何愿平	境内自然人	4.25%	134,603,877	0	质押	10,806,920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5%	112,339,506	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104,358,056	0			
陈亦力	境内自然人	2.70%	85,577,401	85,577,401			
梁辉	境内自然人	2.02%	63,779,471	3,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58,748,180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2%	29,176,78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216,697,5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8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诚信为基、创新为力、追求完美、成就卓越”的立业方针，秉承“承担社会责任、建设生态文明”的企业精神，以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紧抓住十九大加强建设绿水青山、强化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践行乡村振兴等精神，结合国家新《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供给侧改革和水处理标准的逐步提升、发展生态与循环经济等政策，抓牢解决水资源短缺与饮用水不安全问题的良好机遇，公司全面稳步发展。特别是目前我国多地区对高品质水环境与再生水有刚性需求，同时区域性污水排放标准、自来水及饮用水标准的提升，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均对水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提出更高要求等，也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难得的机会。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期发布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研发，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装备，以解决中国“水脏、水少、饮水不安全”三大水环境问题为己任，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为国家环保事业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公司不忘初心，以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之术，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深化和巩固公司在水处理与膜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丰富公司业务产业链，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特别是公司不仅可以将污水再生为地表水IV类，而且在DF膜开发后，

可以将污水通过“MBR-DF”处理并达到地表水II类或III类，为我国水环境治理、解决缺水及生态环境建设提供解决水危机问题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通过对膜法水处理技术的不断创新突破、以示范工程项目为水生态环境治理树立起新型有效的思路，以世界一流的膜技术服务社会。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55,320,528.38元，同比增长6.40%；实现利润总额1,724,078,324.84元，同比增长5.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80,690,577.05元，同比增长10.94%，较好的实现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尽管2019年在国家实施金融降杠杆以及PPP项目风险严格控制的大背景下，公司上半年业务有所影响，但随着公司经营模式的调整及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使公司在下半年实现快速恢复，并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要战略投资者，通过抓实国家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结合“一带一路”发展规划，公司以核心技术为优势，通过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以轻资产运营模式为主，集中精力做好技术创新，为国家环保治理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双方战略协同效应逐渐释放，公司业绩得到了较大的恢复与提高。同时我们也看到在国家加强中央环保督察污染防治力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大环境下，国家环保政策开始稳步实施，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大力推行及环境税征收等，使得我国开始采取更强治污手段、更严格排放标准、污水再生、零排放等国家治理水污染的发展方向，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机会。公司利用自身创新的理念、技术及商业模式与经营实力的优势实现了业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形成了多个核心区域市场已基本覆盖全国，遍布二百多个城市，与自身固有的发展模式以及核心技术产品大规模生产有效结合；同时合理地控制成本与费用，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没有受到上述市场环境及行业的剧烈影响，经营相对稳健，现金流也相对充裕，为未来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在目前国家开始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与较好的市场环境下，膜技术已经成为解决我国水脏、水少、饮水不安全问题的主流技术，并进一步在市场上得到认可，特别是成为了部分缺水地区的关键技术。因此公司对未来的业务发展仍充满信心。

在市场方面，公司抓住了国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为基本国策及优先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绿水青山、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做好节能减排、水资源严格管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消灭劣V类水体、《“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保护未被污染的III类以上水体，进一步加强治理及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利好落实的大好机会，通过公司独特的市场与商业模式，推动膜技术成为我国解决水污染、水资源短缺、饮水不安全问题的核心技术，

并在我国多个地区与行业的全面大规模应用，特别是在北京地区、环太湖地区、环滇池地区、海河流域与京津冀地区、南水北调、华南经济发达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发达地区、新疆地区及西北部缺水地区等我国水环境敏感地区的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与新建扩容改造、污水资源化与循环工程中成为了骨干力量，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膜技术领域及污水资源化领域的领军者地位。近年来公司已连续建成多个地下式 MBR 再生水厂，在中心城市建设地下式再生水厂已成为国内一些主要城市的重要选择，并成为国内许多城市建设再生水厂的发展趋势，为公司增添了更多的商机。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一体化污水净化系统（ICWT）应用于各种分散性的污水处理项目，ICWT 凭借着具有模块化、智能化、运输便利、安装快捷、高效节能、无需专人值守等优点，解决了我国村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问题和水环境综合整治问题，同时也可广泛应用于酒店、社区及医疗污水等不同区域。同时公司的高性能海水淡化反渗透膜技术以及海水淡化系列产品已成功应用于青岛董家口经济区海水淡化厂（一期规模 10 万吨/日，远期规模 30 万吨/日），是我国首座自主研发、自主设计、自主建设的大型海水淡化工程。此外，随着城镇居民对饮用水安全与标准的提升，家用净水器和惠民水站的推广亦为我国健康饮水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自主创新研发出的 MBR-DF 双膜法技术，能够将污水处理为可回用的地表 II、III 类再生水，是我国实施污水资源化战略的核心技术，可同时解决水环境污染和水资源短缺，实现污水资源化，此项技术的应用将成为未来又一潜在的增长引擎。

公司务实且稳健耕耘，通过模式创新不断推动公司膜技术进入新的区域水务市场，增加了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 MBR-DF 双膜技术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2019 年双膜新水源技术经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大力推广应用，已经开辟出一片新蓝海，在新疆、陕西、内蒙古、云南等多个地区让水资源再生循环成为可能。在研发与自主创新方面，公司在超/微滤及 DF 膜制造技术、膜组器设备技术、MBR 与 CMF 应用工艺技术、MBR-DF 联合新水源工艺技术、振动 MBR、阵列平板膜、PENF/RO 膜（以锂电池用聚乙烯（PE）隔膜代替传统材料，开发新型纳滤与反渗透膜）、工业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工业零排放技术等以膜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开发领域进一步取得进展与突破，形成了覆盖面广、产业链完整、多系列、多类别的高品质产品与技术服务体系，并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超低压选择性纳滤 DF 膜生产技术完成大规模生产，新一代中衬超/微滤膜、脉冲曝气技术、新一代超级纳滤机 D601 系列、D768 系列、D668 系列等智能纳滤净水机、高效高级氧化催化技术等创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均已成功投放市场，特别是公司利用自身开发的技术在工业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农村治污等领域均取得市场突破，为公司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奠定了

良好基础。报告期内由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振动MBR已建成示范项目、阵列膜已完成量产并且获得应用、以锂电池用聚乙烯（PE）隔膜代替无纺布和聚砜的创新性膜材料开发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中试线已完成搭建。此外，良业环境公司参与的“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碧水源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水专项、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课题，公司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美国工程院院士 David Waite 教授工作站、李锁定创新工作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并先后与清华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等成立联合研发中心，落户中国境外首个火炬创新园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火炬创新园，并牵头组建了膜生物反应器（MBR）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水处理膜材料及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成功实现了公司研发方向与国家科研规划的完全融合。在膜材料与核心设备生产方面，公司在北京怀柔建有国际一流的膜研发、制造基地；2019 年，公司在天津建成了天津碧水源膜生产基地。公司膜生产基地的年产能为微滤膜和超滤膜 1,000 万 m²、纳滤膜和反渗透膜 600 万 m²，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成为目前全球领先的能生产全系列产品的膜产品生产商和先进的环保设备制造商，也是世界上少数拥有 MF、UF、DF 及 RO 全系列膜产品生产技术（世界上仅苏伊士与碧水源）与生产线的公司之一及全球膜产能最大的公司之一；另外，旗下的净水公司生产的净水器系列产品预计来年将实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并成为净水器行业的领先品牌与最多创新产品提供者。同时，公司在管理、品牌、人力资源等领域均取得进展，各种成熟的激励机制不断形成，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员工数量与素质大幅提升，公司品牌已成为中关村及环保行业内的著名品牌及创新引领者，并取得了社会一致认可。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保整体解决方案	8,025,041,625.52	5,361,270,113.48	33.19%	2.45%	-5.46%	5.63%
净水器销售	224,613,089.30	118,912,670.78	47.06%	-1.09%	-6.15%	2.86%
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	2,253,386,771.84	1,360,071,653.61	39.64%	0.66%	10.07%	-5.16%

市政与给排水	1,752,279,041.72	1,632,443,352.81	6.84%	30.18%	55.34%	-7.27%
--------	------------------	------------------	-------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因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因新设大理京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黎城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宁德碧水源立盛环保有限公司、绥化碧清水务有限公司、绥化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大同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绥化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伊春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春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股权收购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聊城市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海云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政府出资方股东控制导致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剑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